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提交部门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重点	审核部门
1	行政处罚类	(一) 拟较大数额罚款（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5万元以上）； (二) 拟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 拟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四)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五)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六)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办案机构	具体负责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应当在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查，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 立案或者程序启动审批表等； (二) 进行审查、核查或者调查取证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及相关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申辩等权利的行政执法文书； (三) 收集调取的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材料； (四) 经过听证、专家论证或者评审、评估的，需提供听证、论证或者评审、评估材料； (五) 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书； (六) 其他相关材料。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 (五) 是否说明理由或者说明理由是否充分；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适当性相关的其他内容。	法制室
2	行政许可类	1. 不予许可或注销许可证的； 2. 经过听证程序的。	相关股室	全部申请材料，以及实施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依据；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 (五) 是否说明理由或者说明理由是否充分；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适当性相关的其他内容。	法制室